

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作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14 年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,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,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维护了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: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任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来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,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,实际出席 6 次,列席股东大会 3 次,无委托出席、无缺席等情况。

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

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,合法有效,2014 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3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

是 否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

报告期内,我严格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,独立认真履行职责,勤勉尽责,全部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,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

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，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4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我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行使了职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营、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认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；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申屠宝卿

2015 年 4 月 28 日